

公司代码：600497

公司简称：驰宏锌锗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及时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驰宏锌锗	6004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李琚
电话	0874-8966698	0874-896669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驰宏锌锗办公楼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驰宏锌锗办公楼
电子信箱	chxz600497@chinalco.com.cn	chxz600497@chinal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68,485,088.53	26,368,403,366.41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06,557,085.55	16,302,608,557.25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80,750,172.73	9,826,909,458.83	7.67
利润总额	1,150,694,577.38	1,061,348,482.87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284,523.44	902,798,417.3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257,529.74	819,965,632.12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00,652.55	1,602,011,298.96	3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83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1	0.1773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31	0.1773	3.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9	1,944,142,784		无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99,980,09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5	88,935,563		无	
苏庭宝	境内自然人	0.95	48,314,830		质押	40,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45,326,994		无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87	44,379,785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2,597,274		无	
上海坤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9,500,000		无	
陈金星	境内自然人	0.34	17,206,20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29	14,9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冶金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云南冶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4,122,881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40.15%。 4.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